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原小字第25號

原告　黃靖博

被告　陽龍

（桃園○○○○○○○○○）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原附民字第6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經合法通知，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有送達證書及出庭意願調查表附卷可稽，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附此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奧德賽」、「如來佛祖」(戴俊傑)等人及其他不詳姓名成員共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以下簡稱系爭詐欺集團），從事收取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騙所得之金融帳戶（以下簡稱人頭帳戶）金融卡，再持人頭帳戶金融卡以自動櫃員機提領被詐欺之人匯入之款項後交付上游成員之「車手」工作，以取得詐欺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8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在臉書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之原告聯繫，詐稱申請實名認證，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18日0時6分許、11分許，依指示轉帳匯款各新臺幣（下同）29,985元、29,985元至人頭帳戶，再由被告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款，以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嗣於114年1月18日1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德發門市經警查獲。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之損害6萬元（匯款29,985元、29,985元及手續費15元、15元），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6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致受有6萬元財產損害之事實，業據引用被告涉犯詐欺罪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為憑；而被告所犯詐欺等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判決判處被告「陽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原告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原告59,970元等語，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乃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之自由，致原告受有6萬元之損害，按之前揭規定，被告就原告之損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6萬元，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